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启东市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（小麦三喷三防）药剂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井冈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8%叶菌唑悬浮剂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赫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30%肟菌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拜耳作物科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89.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60%烯啶虫胺可湿性粉剂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1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20%苯肽胺酸可溶液剂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4476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磷钾 101（0-450-560-TE）水剂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什邡市裕丰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7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农用化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

本合同价报价中已包含相关附件、货物运输、搬运、使用培训、税金、质保、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，采购人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